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 6 层 邮政编码: 610042
6/F, East Building, La Defense, 1480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2, P.R.China
电话/Tel: (86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中伦成律（见）字第 05111-0007-060501 号

致：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陈笛律师、孟柔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以及《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

台上公告了《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该通知公告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4.2019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韦德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并延期召开的提议函》，提议公司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中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并延期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核查，韦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22,574股，并通过成都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58,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规定。

5.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厂房的议案》、《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修订后）的议案》、《关于取消原<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并延期召开的议案》。

6.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和《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修订后）的议案》。

7.2019年5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上公告了《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并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2019年6月5日9时00分，股权登记日调整为2019年5月29日，会议登记时间调整为2019年6月4日17时00分，会议审议事项调整为：《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修订后）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厂房的议案》。会议原定的召开方式、召集人、出席对象、登记方式、登记地点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8.2019年6月5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9.公司董事长韦德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与《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并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29人，代表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为截止2019年5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

根据《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并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除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外，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关联股东韦德、成都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回避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修订后）的议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对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8.《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10.《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11.《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关于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5.《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6.《关于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厂房的议案》。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就《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并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

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议记录人签署。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并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无现场临时提案，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樊斌

樊斌

经办律师：

陈笛

陈笛

经办律师：

孟柔蕾

孟柔蕾

2019 年 6 月 5 日